

社会调查报告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姓名（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号码：

电话号码（家庭、手机、工作单位）：

户籍地：

户籍地所在街道和居（村）委会：

实际居住地：

实际居住地所在街道和居（村）委会：

涉嫌案由：

社会调查方式：

走访谈话（走访居委会、村委会、家庭、学校、工作单位、派出所等）、查询档案、电话联系等。

一、家庭背景

1. 父母的基本情况
2.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家庭情况
3. 父母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情况
4.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对家人的态度
5.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居住情况

6. 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最有感情的人基本情况（姓名、关系、住址、联系电话等）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家庭情况与其再犯可能性的联系程度评估：

二、个性特点

1.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健康状况及有无不良行为、嗜好
2.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心理情况
3.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受教育情况
4.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思维及行动情况
5.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社会交往情况
6.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个人爱好及是否受过表彰情况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个性特点与其再犯可能性的联系程度评估：

三、与案件有关情况

1.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受处罚情况
2.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此次涉案主观因素
3.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此次涉案客观行为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涉案情况与其再犯可能性的联系程度评估：

四、对涉案行为的认识

1.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对涉案的消极认识情况

2.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对涉案的积极认识情况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涉案行为的认识与其再犯可能性的联系程度评估

五、帮教条件

1.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自身生活、学习、工作情况
2.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家庭帮教条件情况
3.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所处环境情况
4. 受害者的态度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帮教条件与其再犯可能性的联系程度评估：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七、综合评价意见

请用文字对上述五个方面内容进行阐述,并提供结论性综合评价意见

调查员：××，××（两名调查人员签名）

20××年×月×日

（印章）

附：（走访座谈的相关调查笔录或谈话记录等）

制作说明

一、制作依据

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九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六十一条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社会调查时使用。有关组织和机构接受人民检察院委托进行社会调查的，可以参照适用。

二、填制说明

1. 调查的时候，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在报告中署名。
2.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附卷，一份随案移送人民法院。